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5-06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0月1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25年10月16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采用通讯方式召开，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上午12:00。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增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子公司沧州东鸿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子公司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沧州明珠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号，保荐机构对此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8 日